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09 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董事周桂荣委托董事邱建荣投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兴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二百零四条进行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包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保护中小股东在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中的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投票方式等。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由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时间较早,已难以适应目前公司治理之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之规定全面修订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主要内容为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与其他制度相互重叠的董事会职权进行了调整,对董事回避情形等进行了修改。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对独立董事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删除原第二十六条,增加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主要内容为对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商业银行责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核查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动以及募集资金结余管理等进行了修改。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董事会同意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投资风险,确保公司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董事会同意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六条。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进行了重新界定。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一条、第二十八条、第八十二条。主要内容为对本制度的制订依据,信息披露的内容等进行了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0、关于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湖州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预期存在的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种类和预计发生的金额。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高兴江、杨辉回避表决。

1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并同意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最大的经济效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3、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10 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炜祥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湖州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预期存在的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种类和预计发生的金额。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并同意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最大的经济效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编号:2015-0011 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兹定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7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 年 7 月 3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5 年 7 月 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湖州市雪水桥路 618 号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关于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9、10 项议案亦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上述第 9、10 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议案 9 涉及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 年 7 月 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州市雪水桥路 618 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15 年 7 月 8 日 17:30 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湖州市雪水桥路 618 号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13005,信函请注明"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56。

2、投票简称:永兴投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4、在投票当日,"永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修改《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投资者登陆深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密码服务专区",自行设置一个自选的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操作规定如下:选择买入股票;输入证券代码:6 位特定证券代码"369999";输入购买价格:1.00 元;输入购买数量:校验号码(申请密码时系统自动分配的号码);确认后,交易系统接受激活服务密码指令。

(2)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登录投票",选择"用户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2、同一表决票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京楠、汪雯

电话:0572-2352506

传真:0572-2768603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女士/先生)(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表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修改《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	关于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中只能选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12 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4 年 5 月,公司与湖州久立特殊钢挤压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湖州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公司"),公司持有合金公司 49%的股权,合金公司作为公司参股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由于合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合金公司拟向公司租赁土地房屋、采购物资及委托加工,2015 年度预计交易发生总额为人民币 95,450,000 元。

2.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高兴江、杨辉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预计全年发生金额(元)
合金公司	向公司租赁场地(包含水电气费用)	3,200,000.00
合金公司	向公司采购物资(电极棒、辅料等)	50,000,000.00
合金公司	委托公司加工产品(锻材产品)	250,000.00
合金公司	公司向合金公司采购物资(特种合金型材等)	35,000,0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合金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湖州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兴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高品质特种合金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湖州市雪水桥路 618 号 8 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金公司总资产为 5,818.03 万元,净资产为 5,037.50 万元,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0,净利润为 -62.50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合金公司 49%的股权,合金公司作为公司参股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合金公司资产负债比例合理,财务状况较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合金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就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分别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公司向合金公司采购)、《采购框架协议》(合金公司向公司采购)、《场地租赁合同》、《委托加工框架协议》等框架性文件,就该等交易之定价原则、付款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具体交易情况将按实际发生金额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目的系帮助公司参股公司合金公司发展业务。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同类交易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比重较低,公司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事先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我们审核,我们经认真审核,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永兴特钢与合金公司的本次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平安证券对永兴特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编号:2015-0013 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9,187.45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资本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20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1.7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7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 8,919.8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9,780.15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116 号《验资报告》。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资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 万吨耐高温、抗腐蚀、高强度特种不锈钢深加工项目及永兴特钢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依据前述鉴证报告,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9,187.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滚动资金	合计	
年产 5 万吨耐高温、抗腐蚀、高强度特种不锈钢深加工项目	135,500.00	6,148.33		6,148.33	4.54
永兴特钢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300.00	3,039.12		3,039.12	70.68
合　计	139,800.00	9,187.45		9,187.45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

公司拟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9,187.45 万元。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相关方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9,187.4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了解,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187.4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9,187.4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永兴特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的专项鉴证报告,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永兴特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五)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兴特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永兴特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第三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5、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公告编号:2015-33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文件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人员。

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8 人,实到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 时 00 分在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大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34)。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公告编号:2015-34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三)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7 月 12 日(星期日)15:00-20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2 日(星期日)15:00 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六)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 20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15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提案。

(二)披露情况:详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26),及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自查报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9:00 至 12:00、14:00 至 18:00,20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9:00 至 12: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四层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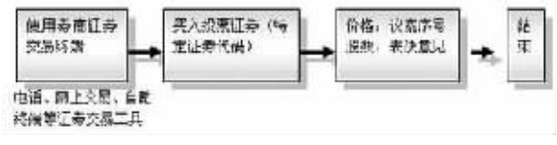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指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激活指令是上午 11:30 之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 11:30 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指数
369999	2.00	大于 1 的整数

(2)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 CA 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2.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7 月 12 日(星期日)15:00 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可于当日下午 18:00 点后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于晓静

联系电话:26909069

传真号码:0755-26600936

电子信箱:000069IR@chinaoct.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上划"√"):

提案序号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提案	□同意□反对□弃权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公告编号:2015—35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提案。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全部获得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14:30,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